附件二

**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内容**

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AQ4228-2012）、《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2008）、《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9081-2008）等标准规范要求，重点整治粉尘防爆十项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构筑物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二）除尘系统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三）防火防爆

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四）粉尘清理

10.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